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進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宜昌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補元中
　　補劉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
當事人間因110年度簡字第1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2,527,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新台幣39,070元，未據各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